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有序推进。本次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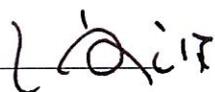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芳



阮新波



茆晓颖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